

证券代码：870818

证券简称：莱斯达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□新增条款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:1260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万元。
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260万股，成立时由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认购，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%。	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000万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□是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，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，将根据股本总数、注册资本的变化以修订公司章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4日